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东力，证券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年富供应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